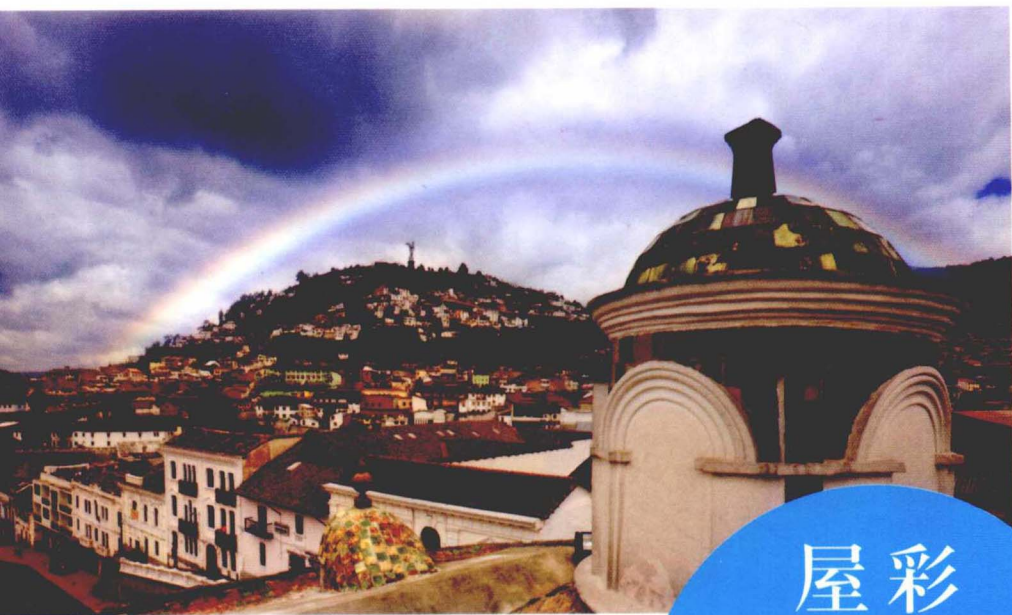




彩虹站在 屋顶上

CAIHONG ZHANZAI
WUDING SHANG

你说，有彩虹的地方，就有梦

你在彩虹下面做着甜美的梦

梦里青鸟在天空自由翱翔

醒来后云远天高

依旧是彩虹伴在身边

我们说好了

我会在有彩虹的地方等着你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女友传媒集团 编

屋顶上站在

CÁIHONG ZHANZAI
WUDING SHANG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彩虹站在屋顶上/女友传媒集团编.—长春:东北
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5602-7043-2

I. ①彩… II. ①女… III. ①散文集—中国—
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11609号

责任编辑:王秀梅 责任校对:李庆有
封面设计:  李道娥 责任印制:刘兆辉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118号(邮政编码:130117)

电话:0431-85695744 85688470

传真:0431-85695744 85602589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cs@mail.jl.cn

广告经营许可证:2200006000161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北京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叮里村

2011年6月第1版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幅面尺寸:165mm×225mm 印张:16.5 字数:200千

定价:25.00元

真衰，连睡觉的时机也不对。

打电话的是唐燕，她语调傲慢又讨厌，和大学那会儿一样。“是帅帅吗？明天来星巴克吧，杜学而有点东西给你。”

“杜学而为什么不亲自给我？”

唐燕没听完我的话，那边已响起了狂暴的舞曲。我猜这沉醉于爱河的两个烂人此刻是在拿我消遣，我决定不去。可我失眠了，整夜，每隔一分钟换一次主意。去，不去。去，不去。最后，我跟自己说，去，去看杜而和唐燕打情骂俏也好，那比电视剧好看得多。

谁说小胸不好

在星巴克，我喝了三杯咖啡，脸都快成棕色了，唐燕才姗姗来迟。但杜学而没来，真奇怪，男主角竟缺席了！

“杜学而让我转交你。”唐燕把一只盒子递给我，翻了个白眼，“哼，要不是看在同学一场的份上，我才不管你们的事。”说完这话，她又翻个白眼，我发现她的双眼皮原来是假的。

“杜学而人呢？”

“赶回米兰了，他说有一场新衣SHOW要提前发布。不过他下周就回来了！因为下周在北京又有一场SHOW，昨晚就是和我谈这事，让我帮他的忙啦，像我这样的名模，哪个设计师不抢着约啊。”

唐燕吹完了她的大牛，与我告别，开着红色宝马消失于夜幕中。我这才低头细看那只纸盒。手工制作的，盒面贴着旧旧的斜纹布，系着金色蝴蝶结。

打开，里面躺着一件美丽的胸衣。

它美得就像童话里的东西，虽然童话里一般不会出现胸衣这类东西。

我得把它带回家好好欣赏。

应该说，这件胸衣本身就是一则童话。白底小玫瑰图案，点缀着精致的Guipure蕾丝，吊带极细，异常秀丽文雅。最可贵的是，它的胸托不是钢丝，

婷婷，还是为了，让爱的男人更加魂飞魄散？

这些小小的道具，其实都是女人小小的伎俩。

真正有了爱情以后，女人更喜欢光着脚，在地毯上走着，披散着刚洗的头发，像海藻一样，然后手里拿着一块西瓜，自由自在地吃着。那一直是我以为的爱情的最高境界。虽然现在，每个月我都要有不菲的开支花在高跟鞋上，春夏秋冬，我不停地留恋那些鞋子，那些各式各样的，刺了花的，或者高腰的，或者细如尖刀的鞋子，穿上它们，仿佛在跳着一个女人的舞蹈，爱情的舞蹈。等待一个男人终于读懂我。然后只穿舒服的平跟鞋，手牵着手和爱人到老。多好。

童话计程车 / 叶细细

计程车司机与女乘客一见钟情，但是爱情并非想象中的样子。

小开是一个长相一般的男子，认识苔丝之前，他从不信世上会有一见钟情这样浪漫的事儿。

那是个有雾的夜晚，小开如往常一样，开车行驶在古城宽阔的街道上。这天，他的生意不大好，一整天总共拉了八个乘客，且距离都很近。

车内放着黎明的《等到天昏地暗》，在这深情款款的歌声中，小开却有些沮丧。他给车行开车，早出晚归，一个月赚不到多少钱，日子过得平淡无奇。他今年26岁了，却连一场轰轰烈烈的恋爱都没谈过，想想，这日子过得也真窝囊。

小开看看表，已快10点了。他打算转完钟楼这条街就收车回家。

遇见苔丝，是小开万没想到的。

车开过钟楼约五分钟光景，小开意外看见马路边有一个女孩冲他挥手。

女孩穿一件奶白色的裙装，短短的乌发。打眼望去，就像眼前这淡淡的夜雾似的，不可捉摸。

小开将车徐徐驶过去，准备拉这最后一个乘客。车停下来，小开与女孩

紫色偶然 / 萧萧

太纯粹的感情已经很少有了……女孩一边吃那款名为紫色偶然的冰淇淋，一边想。

当春风吹落城南的桃花瓣时，她去邮局寄包裹，他也去寄包裹。本来也没什么。他们只是办理同一宗邮寄业务而已。可是那天邮局缝包裹的线用完了，他没料到，慌慌地愣在那儿又无可奈何。她细心地觉察到了，递上自己的针与线给他，一笑。他接了，连声对她道谢。

她笑起来的样子真美，尤其是鼻尖上笑皱的那颗小痣，特可爱，他从邮局走出来后，这样想着就有些喜欢她了。那时候，他是一所军校的大学生，还有两个月就毕业。她在一家报社做记者。他们很自然地相爱了。

以后，他们常常约会。去的最多的地方是一家冰果店，一人一个冰淇淋，他聊他的军旅故事，她说她的采访趣闻，在*Baby Baby*的音乐声中，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一个暖暖的下午便静静地溜走了。他和她谁也不提将来的事，好像他们真的是“不在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

他走的那天，她哭成一朵带雨的梨花，他鼻子也酸酸地说：“我会回来娶你的。”仅此一句。

他走以后，她很长一段时间不敢去邮局与冰果店，她害怕那种“触景生

“他也就觉得在你面前什么都不是了。”好友说道。

林珊点了点头。

“他为什么会这么想？”

“一个成天谈论奢侈品的人，第二天连顿像样的饭都请不起，那会是种什么感受？”

“可你们除了这些，总是有点……感情的吧？”

林珊摇了摇头。“他说，正因为他看我那么迷恋奢侈品，所以他承受不起会被我鄙夷的样子。不如自己了断。”

好友听到这里，倏地站起了身，却又缓缓坐了下去。“你还恨他吗？不，也许是他还值得你恨吗？”

“不恨了。”林珊说道，“我现在才发现，对他的消失，我可能也有责任。”

当晚，林珊没和好友一起吃饭，直接回家了。

好友看着那堆奢侈品，不知如何是好。

许琪形容不了心情，但最直接的感觉就是，她不再幸福，不再快乐。于是表情冷淡，沉默寡言。

但沉默又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许琪变得无所适从，又花样百出，怀疑、冷战、争吵、恶言相向，到后来的辞职。仿佛，能折腾的事情都折腾了，而三木以不变应万变，仍旧关怀有加，但在许琪眼里，仿佛又都是虚假。

许琪是那样无奈呀，她放下水杯又缩在窗台上，那一瞬间，许琪有些恍惚，她摸了摸自己的脸，有些不知道自己在哪里，在干些什么。但只是瞬间，她便想起了，她是许琪，她正在考虑的问题是，以后要怎么办。

现在，她急于要想清楚这个问题：以后要怎么办。就这样含含糊糊地过去吗？她又不甘，但又找不出具体问题，只是觉得心里不舒坦，只是觉得现在的日子不是她设计的日子，但现在的爱人还是她爱的人，她不舍得离开。可是，真的还有爱情吗？她感觉不到，她不知道。

离婚吧？离婚吗？

不！

不又能怎样？这样枯燥地四目相对，不是她想要的。

许琪将杯子里的水一饮而尽，她似乎解脱了一些，心情也跟着好了一些。看看时钟，已经中午了，她做了咸蛋焗南瓜给自己吃，胃口还不错。只是，午休的时候又开始忧伤，因为她看到了床头挂着的她和三木在海南的合影，他们笑得那么好。如果不是床头的那本书，许琪可能会另做些思考，但是，那本书的名字让许琪勇往直前得不容商量。《强迫症的预防及自我救治》。呵呵。书是三木放的，用意许琪知道，他一直在怀疑她有强迫症，那她就强迫一个给他看看。

许琪赌气一般开始微笑，微笑着睡着，梦到和心爱的男人举行毫无缺陷的婚礼；热烈且幸福满溢。只是，她看不清那男子的脸，背影有些像三木。醒来的时候，枕巾是湿的，已经下午了。

生命里，我已成了毒，残害了他的快乐。

勉强捏合在一起的爱情，都是有毒的。

我想知道为什么，却不去问，因为不想承受那么锐利而直接的伤害。其实，也没必要问，有很多爱情不是死于伤害，而是死于亲密无隙的熟悉，有很多厌倦到终老的念想，最终逃不掉被时间残害。

我只是，默默地找了房子，在某天，当他突然问你收拾衣服做什么时淡淡说：离开你。

他站在身后，不说话，他抽完了半包烟，我收拾完了行李。

他从背后抱过来，歪着头，看我的脸，有些意外地说：你竟然没哭？

我从他胳膊里挣脱出来，弯腰，奋力拉上行李箱拉链，看也不看他地说：美好的新生活即将开始了，我为什么要哭？

他垂着手，神情黯然，我知道他有些伤感，但是，在爱情里，伤感不等于爱情可以继续。

而我，又是那么不喜欢苟延残喘。

我打了个电话，等在楼下的工人上来，扛起行李箱，我把钥匙放在茶几上，转身离去。

我多么希望，关林生会追上来，攥住我的手，声泪俱下地质问我为什么要这样，是不是我已被别人爱上。哪怕只是虚伪地做做姿态，满足一下我被挽留的虚荣。可是，他没有，因为他那么懂，有很多分手的真正目的是想被挽留。

他害怕弄假成真。

发动车子后，我终于，失声痛哭。

晚上，关林生打了一个电话，有些谨慎地问：你在哪儿？

或许，他把我的出走理解成了吓唬或示威，可，他忘记了，我已不再是那个23岁的小女生，我28岁了，应该被人央求着去拍婚纱照被人追着商量婚期。

五年了，这些，他都不曾提，我甚至开始怀疑，那个穿着羊皮外套的狼，就是他自己。

快湮没在岁月里的细细碎碎音乐片断飘动在耳边，好像又看到那双总是笑意盈盈的眼睛，好像又听到那关切的声音说一些生活琐事，我的心猛地一坠，很疼。

记得，一个非常有名的男人李宗盛曾经说，相爱是容易的，结婚是困难的。

可是为什么，对于27岁的我来说，事情不是这样。

决定结婚是容易的：认识现在的老公陈克华才匆匆一个月，就已经想清楚，可以嫁给他——如果和他结婚并且一起生活，将有自己的房子可以住，有一个人陪伴着过日子。对于习惯自己打理生活中一切困难、靠自己力量生活的女人来说，这两点已经非常有说服力。可是，在结婚半年以后，就在这种心如风筝飘飞的清晨，我总是清晰而痛苦地知道，虽然一天比一天迷恋老公熟悉、坚实的身体，习惯指尖在他身上游弋，但是在心灵某个隐秘的角落，还在抗拒着生活的平庸和婚姻中薄薄的面纱——呵，我并没有爱上他。

神思迷惘间，陈克华微微动了一下，伸手揽住我的腰，半梦半醒地含糊问：“怎么了？有事吗？”

我手禁不住一抖，但很快控制住涌动的情绪，平静地回答他的关切：“没有什么。”

是的，没什么——太阳一样升起，牙膏一样冰凉芬芳，北京一样堵车，TAXI的计价器一样疯了似的蹦字儿，交通台一样反复播报着路况信息。

但那种说不清楚的失落情绪游丝一样缠在身上。

几个小时以后，人已经坐在办公室里，看着新来的孩子们像救火一样，抱着传真来的文件、需要复印的文稿和各色物品在方寸之地冲来冲去，我做出很镇静的样子签一些文件，手边做着下一个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心神还是飘移。

真该死。大家都是在工业社会这个疯狂的沙丁鱼罐头里求生存，某些人就是可以随着时钟的指针、老板的出现频率秘密更换面具，愚钝如我，只好在诸多职场弟妹面前，展览自己的走神模样了。

老拍档苏城过来拍我的肩：“楼下星巴克，咖啡？”

整，十年后再来。她熟门熟路，捉拿一个骆清还不是探囊取物！只要哭着对他说：“其实这几年我一直过得不好，很想念你……”他本有的隐忍就会崩溃，爱情冲破一切防线。

此后我开始觉察家里有女人来过的痕迹。比如我常常放乱的拖鞋，在下班回来后会摆得很妥当。早上我喝了一半的水杯，晚上存留着喝残的果汁。一些莫名其妙的气味，一些很难解释的空气……是我疑心生了暗魅，还是这家里真的有鬼？

直到我在一个周末的上午，在白枕套上发现了一根褐色卷曲的长发。

那当然不是我的头发。

她怎么就厚颜无耻到了这种地步？或许早在十年前，她应该拿同样的话反问我。

此刻我发疯一样拆下枕套，丢进洗衣机，倒进半桶洗衣粉，用洗毛毯的模式洗这两个枕套。一边洗我一边发抖，接着就是一阵憋屈，眼泪大颗大颗落下来。大三那年我跟她说的不过是个拙劣的谎言，怀孕三个月怎么可能活蹦乱跳参加运动会？她一定是识破了却不揭穿我。抢男人，撒谎，我的罪过叠加了，她是要等到现在一并报复。

公司里几个要好的同事给我出主意：“她越是躲你，你就越要站稳脚跟！你是主，她是客。”

“客？谁把她当客？”

从此我下班后不再有任何逗留，直奔家里，买菜做饭。我不再乱说没根据的话，不再猜测骆清的行为。我对骆清的同事，不论男女，一视同仁地热情。我忍着很多次升上来的怒火不暴发，我不和骆清吵架。我要用做一个好妻子的决心来和她比赛，看谁能抢到他。

我是不是有点犯贱，人叫着不走，鬼推着直转？

骆清倒是很开心，每天他照旧睡在白枕套上，盖好被子，舒服得像一条虫。他睡着了，他的大脑在想什么梦什么，我不能去问，我无从知晓。我不是不恨他，但是，一切，等赶走了她再秋后算账吧。

“你别耍滑头，你给我老实交代。”

于是这个吸血伯爵一屁股坐在三里屯路边的大树下，把他的那些见不得人的阴谋全抖了出来，包括他早知道她找他要钱买衣服是为了参加舞会，他在她们公司有眼线，早在第一时间就对他通风报信了。他当时没答应她只是为了给她一个惊喜，他偷偷买了礼服用快递送给她，他求了半天才找人要到这个舞会的请柬。最后吸血伯爵哭丧着脸说：“米粒你知道那件小礼服花了我们多少钱吗？简直是大出血！都动用到我们家小金库的存款啦。”

米粒在一边听得手足俱软，这个死男人，他抠门，他喋喋不休，他老土，他动不动就觉得自己大出血，真是烦死人了。可是他口口声声都是我们怎样我们怎样，他说他也担心她会被有钱公子拐跑时的样子那么可怜，就像个小狗一样巴巴地看着她，让她的心好像冰淇淋，一点一点地被融化。

米粒想，如果一个男人，他时时刻刻都把你的全部看成是他的全部，逼着你省钱，扮家庭妇男算计一切开销，那是不是就意味着他真的为你打算，把你当成自己心的一部分来爱呢？

人是不能太贪心的，虽然到处充满了多金公子房组铭这样的诱惑，可也不一定比同奋斗、共患难的平凡爱情来得厚重吧？

幸福就是把微小快乐无限放大

再回到公司时，米粒看房组铭的眼神便总有几分鄙视。

原来小礼服不是他送的啊，那他在那里白放什么电？搞得良家妇女差点出墙。

想起周扒皮那天声泪俱下地嚷着大出血，米粒的嘴角便情不自禁地有些上扬抽筋，这个男人自己内里补丁成群，却掏大把钱给她买名贵礼服，估计一定是内出血不止吧？

米粒决定对周扒皮好点，不如晚上一起去看《加菲猫2》好了。

她于是握起话筒，正要打电话给周扒皮，却听得里面一阵人声嘈杂。听

友，她知道他给隔壁女生递纸条的乐事，他看过她戴着牙套灰头土脸的丑模样，怎么可能生出爱情？

爱情，应该是尘埃里开出的花朵，是电光石火的一刹那，激生出的万千火花。

夏风一边吃一边说：“其实，我现在比我们班当年最吸引女生的宋葵安更有魅力。”

简小荷瞪了他一眼，猛然看见夏风筷子挑起的，是一块猪嘴巴，当下心里生出恶心感。和这个人是绝对不会有爱情的，你能想象你和一个吃猪嘴巴的人接吻吗？

关于友情能否变成爱情的话题，在这个杀猪菜馆里被热闹地讨论了一阵。简小荷被灌了几口酒，就有些醉了。

渐行渐远的青春啊，真是良辰美景都虚设。

恍惚间出得门来，一辆很拉风的红色跑车从眼前疾驰而过，简小荷扬扬手：“爱情应该是那个样子的，嗖……”

简小荷是真的喝多了。

红色的跑车在饭店门前停下，比约定的时间足足晚了一个小时。

02

摄影师安慰简小荷：“来了，你可千万别有情绪，人家是明星。”简小荷明白，一个初出茅庐的小记者哪有资历耍情绪呢。

采访资料是提前就背熟了的，Ryan，台湾人，国际名模，正在筹备第一张音乐大碟，有王子一样的高贵气质，绯闻不断。虽然报道上见惯他的脸，可是Ryan走进房间的一瞬间，简小荷仍旧目眩神迷。Ryan向她笑笑，握手，四目相对，简小荷生平第一次，看到火花万千。

落座，提问，拍照，一切程序按部就班，采访人却明显有些慌乱，甚至不敢看被访人的脸。Ryan几次示意助手给简小荷倒水，这样的待遇，还真不

就待不得了？”我回视他，笑说：“辞职只为有更好发展，与志远无关。”

在公司，我是个传奇，主动放弃恋人，婚礼上更衷心祝福，心胸大到无限。

他是真的舍不得我。工作尽心尽责，且不多言语，然而我去意已决。

我在家中歇了近一个月，每天K小说，看碟。上学时没看的，工作时错过的一并补上，再不亏待自己。

收拾行装再战江湖。我应聘经理助理的位置，却没有想到三天后顶头上司蜜月归来，是樱雪。我后悔得吐血，却也没有丝毫办法。

樱雪一身白衣，恍惚仍是婚礼时的样子。对我也是公事公办的态度，将我介绍给同事，领我到办公室，介绍公司的资源，顺便透露简单的人事情况。

不是不想另找一份工作的，但再走算什么，与其躲无可躲，不如坦然面对。

不知道她会怎样想，是否和我一样感叹造化弄人。不过既然她可以做到若无其事，我一样可以。得到志远只是你的运气，并不代表你处处比我好。

我努力工作，凡事亲力亲为，在公司里和她点头招呼，一起吃工作餐……时间长了，居然觉得她是个幽默、温柔的上司。我汇报方案时，她会偏着头耐心听，然后问：“你的意见呢？”表情像蜜一样甜。

也有野蛮的时候，同事弄错了样品模版，她那一张脸，像结了霜。

唉！

考验来临，居然是四月天。

不是我眼花，我真的看到樱雪和一个男人在一起，小小的咖啡店里，他们拥抱在一起。我半天做声不得，他是谁？

男人个子很高，轮廓分明，五官却又很温柔，像我喜欢的布拉特·皮特。

一整天上班心神不宁，弄错了报表数据。樱雪笑笑指出来，像往常一样镇定自如。

我不是八卦的女子，因了那一段道不清的关系，更不愿多言。然而谁都不是傻瓜，公司里的趣事就那几桩，不知经了谁的口，传得沸沸扬扬。

我19岁，我有撒谎时面不改色心不跳的能力。

我说，你知道的，我跟你的朋友在一起，你怎么能不放心？如果你怀疑我还说得过去，你怎么能不相信你自己的朋友呢？你说是不是？

他似乎信了，他抱着我，突然哭了。知不知道我在担心你？

我抚摸他泪水盈眶的眼睛，黑色的眼睛，忧伤美丽的眼睛，如果我知道我这一生再也不会遇到这样专注看我的眼睛我便不会在他背过去的时候得意扬扬地偷笑，好像自己的奸计得逞。

像电影里上演的那种背叛情人的坏女人，我不动声色地被他抱在怀里，我说，你说过的，带我去看电影。电影院在上映《情人》，梁家辉把钱递给那个法国女孩的时候，我嘿嘿地笑出声，男孩坐在一边突然紧紧地握住我的手，然后放开，我回头看他，他的好看的轮廓在影院明灭的光线下若隐若现。

后来我才想起，他那天抓紧我的手，然后突然放开，像极了想抓紧的希望突然变得渺无希望，直至绝望。

人在年轻的时候，总以为青春是永远不完的，可以尽情挥霍的。最后发现自己上了自己的当。

我不在乎，我19岁，我认为自己可以什么都不在乎，哪怕男孩在用忧郁的眼神望着我的眼睛。而我的眼睛落在别的地方，世界如此宽阔，每一天都是新的。

夜晚降临的时候，我跟他说，我要去海边的那所大学跳舞，他们有周末舞会，我有漂亮的裙子，我要让自己漂漂亮亮的。

我偷偷地去约会他的朋友，另外一个男孩。

校园的舞会是在一个露天的场地，音乐响起，灯影摇曳，我与另一个男孩淹没在人潮中。

谁会注意到我呢，好看的年轻女孩那么多。

但是有人在我背后拍我的肩，我回过头，看到一双黑色的眼睛，眼睛里燃烧着怒火。

“昨天清晨，我在飞机场等他出现，他在飞机场等他的女朋友从另一个城市回来。飞机准时降落，女人准时出现，但她的身边多了一个男人，一个外国人，身穿有斯大林头像的T-shirt。女人走向王之，平静地解释，王之也只是很平静地听，什么话都没有说。然后，女人和外国男人走进国外出发厅。她再也不会回来了，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

“我从来没有想过，王之也会被人伤害，我一直以为，他的每一个女人都会像我一样爱她。

“王之在原地站着，我在离他15米处静静地观察，那是一段微妙的时间，我觉得自己渐渐走到一个不可知的境地，不知道下一张翻开的是什么牌。

“就在我的头脑处于混沌状态的时候，我走向他。我说我爱他，并且是从很久很久以前，爱了很久很久。我告诉他我的房间都是他的照片，我甚至能够从笔记本中翻出他去年的这个月和他的女友在哪里干什么。

“王之非常惊讶地看着我，他说了一句，我一直觉得自己的爱情后面有脚步声，原来是你。

“我们在星巴克的户外太阳伞下待了一天。喝了15杯摩卡，吃了8块黑森林蛋糕，同一张CD听了11遍。王之只言片语也没有提及他的女朋友，仿佛那是一个早就应该消失的人，他只是说：‘结束时没有痛苦的爱情能算是爱情吗？我真的不知道，仿佛从我吻她的那一刻开始就在等待分手这一时刻的来临。’

“晚上，我们来到一间酒店里。钥匙打开房门的一瞬，我的心居然前所未有地平静，我知道下两个小时将发生什么，可就是一点细微的颤动都没有——哪怕是激动。我只是在想，第二天早上是我去买早餐还是吃酒店送的早餐。

“后来，一切事情自然地进行完毕，他流了很多汗在枕头上。第二天早上，我先醒来，看着身边的王之，和四年前的他似乎并没有什么改变，唯一的变化就是我们之间的距离。

“可奇怪的是，我觉得四年前的我就在他的身边，而现在的我却忽然站在一个离他遥远的地方。我忽然觉得自己的感情已经死亡了，如果我还留在他身边，就有伤害他的可能。